

## 合同主要条款

甲 方：黄陵县降纺中学

乙 方：延安市宝塔区勒布朗工贸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中恒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降纺中学部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的方式，选定延安市宝塔区勒布朗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公开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价款

1. 项目名称：部施设备采购

2. 合同总价：壹佰零陆万肆仟元整（1064000.00 元）

总价包括：产品供应价、装卸运杂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保险、税金、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

3.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供货按甲方要求分批或一次性配齐，终验合格并办理完相关资金支付手续后向供方一次性支付本批次货款的 100%。

二、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数量与招标文件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相一致。

### 三、供货期：

乙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



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招标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四、供货地点：黄陵县腰坪小学

五、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和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产品运输途中不应受雨、霜、雾直接影响，货物不受撞击和损伤，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运输方式由供应商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到位，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有乙方负责。

3. 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质量保障

1. 质保期：二年

2. 乙方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及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 若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事项，达到甲方满意为止。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三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设备，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 七、人员培训：

1. 供应商严格依据所投方案中提供的详细培训计划及说明执行。

2. 培训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中标供应商的技术人员必须对采购单位的设备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安全防护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

3. 供应商培训结束后，将安装、培训、应用及使用软件等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存档。

#### 八、售后服务

1. 所供设备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免费保修服务，质保期为自甲乙双方代表在设备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本合同总价；

2. 所供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或原厂家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或原厂家派人到需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设立维护热线，为用户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 九、检验：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乙方、甲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检验。

#### 十、验收依据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乙方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乙方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 乙方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1) 货物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一致，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2) 货物技术资料、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甲方确认。

4.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主要包括：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有关的标准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等。

6.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7. 乙方对最终产品完全负责。

#### 十一、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有权拒绝接受和追究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交付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督导完成。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十二、违约责任

1. 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如乙方所用原材料、生产工艺与约定或规定不符、产品重量短少或含量稀缺、不按约定方式方法抽样、送货地点不到位等情况，造成的所用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还应承担行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两份、乙方、招标组织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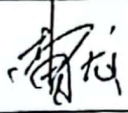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4. 采购清单附后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                                                                                             |                                                                                           |
|---------------------------------------------------------------------------------------------|-------------------------------------------------------------------------------------------|
|            |         |
| 地址：黄陵县降坊中学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br>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关支行                                                                   |
|                                                                                             | 帐号：61050168381100000109                                                                   |
| 日期：2024年 7 月 13 日                                                                           | 日期：2024年 7 月 13 日                                                                         |

